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簡上字第493號

上訴人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碧華

訴訟代理人 林秀香律師

被上訴人 高王格

訴訟代理人 高子益

被上訴人 王河賢

王政雄

王逸卉

黃世一

黃世本

黃天來

黃錦源

黃天佑

魏黃巧

蕭黃對

黃怡萍

王江歲

曾品蓁

王水龍

曾月芳

許添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為訴之追加，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

二、追加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1 理 由

02 一、按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
03 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當事人於前項上訴程序，為訴之
04 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不得為
05 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

06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請准將附表一編號8、1
07 2、13所示之不動產分割（原審卷第181、185頁），而訴訟
08 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540元（原審卷第163至
09 164頁）。嗣於本院追加請求分割附表一編號1至7、9至11之
10 不動產（本院卷第64、67、249、257頁）。又依上訴人於原
11 審所提出之華晟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報告書，本件請求
12 代位分割如附表一所示共13筆土地總價為47,501,616元（原
13 審卷第23至27頁），債務人黃阿猜之應繼分為1/54（本院卷
14 第251頁），則訴之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為879,660元（計算
15 式：47,501,616元 \times 1/54=879,66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6 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關於適用簡易程序之財產權訴
17 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在50萬元以下之規定，則上訴人於本件
18 上訴程序所為訴之追加，已致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依首揭
19 法條意旨，自屬不應准許，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自應予駁
20 回。

2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2項、第3項、第463條、第249條
22 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24 民事第七庭審判長 法 官 姜悌文

25 法 官 郭思好

26 法 官 黃愛真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附表一：王清溪之遺產內容（原審卷第19至21、189至191頁，本院卷第89至241頁）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坪林區	坪林	嶺腳坑	40-0002	286	公同共有5分之1
2	新北市	坪林區	保安段		884	670	公同共有600分之147
			地籍圖重測前				
			□魚堀	□魚堀	000-0000	669	
3	新北市	坪林區	保安段		885	18599.99	公同共有600分之147
			地籍圖重測前				
			□魚堀	□魚堀	000-0000	18593	
4	新北市	坪林區	保安段		886	306.86	公同共有600分之147
			地籍圖重測前				
			□魚堀	□魚堀	000-0000	301	
5	新北市	坪林區	保安段		1143	80158	公同共有15分之1
			地籍圖重測前				
			□魚堀	□魚堀	000-0000	80200.02	
6	新北市	坪林區	□魚堀	仁里坂	141	14196	公同共有6000分之1470
7	新北市	坪林區	□魚堀	仁里坂	000-0000	6	公同共有6000分之1470
8	新北市	坪林區	□魚堀	仁里坂	000-0000	1270	公同共有6000分之1470
9	新北市	坪林區	□魚堀	仁里坂	000-0000	43	公同共有6000分之1470
10	新北市	坪林區	□魚堀	仁里坂	000-0000	13	公同共有6000分之1470
11	新北市	坪林區	□魚堀	仁里坂	142	11635	公同共有6000分之1470
12	新北市	坪林區	□魚堀	仁里坂	000-0000	125	公同共有6000分之1470
13	新北市	坪林區	□魚堀	仁里坂	000-0000	49	公同共有6000分之1470

